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三亚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管理监督 办法（试行）的通知

三府规〔2020〕4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管理监督办法（试行）》已经七届市政府第8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管理 监督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管理和监督，保障政府投资绩效及财政资金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建部第16号令）、《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设单位是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和管理的责任主体，工程竣工结算由其负责审核。

第三条 实行代建的建设项目，代建单位为市属国有企业的，工程竣工结算由其负责审核；代建单位为非市属国有企业的，工程竣工结算由其审核后，报建设单位审核。

第四条 项目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应在

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竣工结算文件，超过约定期限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建设（代建）单位可不作为工程造价的计算依据。合同没有明确约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编制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并对其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依法承担责任。

第六条 竣工结算文件一般包括：竣工结算报告、工程相关合同、补充协议、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图、竣工图、图纸会审纪要、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工程签证、工程洽商和相关的会议纪要、材料及设备定价单、经批准的开工和竣工报告、施工日志和监理日志等工程资料。

第七条 建设单位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应及时提交监理单位审核。

第八条 实行代建的项目，代建单位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代建单位为市属国有企业的，由代建单位将竣工结算文件直接提交监理单位及时审核；代建单位为非市属国有企业的，代建单位应及时审核，出具审核意见书报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提交监理单位审核。

第九条 监理单位收到建设单位或市属国有企业代建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后，应按规定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书，报建设单位或市属国有企业代建单位审核。

第十条 建设单位或市属国有企业代建单位收到监理单位审核后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后，应及时进行审核。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应对各自审核确认的竣工结算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依法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应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竣工结算审核，没有约定的按《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或市属国有企业代建单位应依法依规选择委托诚实守信的中介机构对经监理单位审核的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审核。中介机构或其执业人员在近3年执业活动中存在违法记录或被列入诚信“黑名单”的，不应纳入选择委托范围。

对于委托审核费用达到政府采购规模的，应当依法采购。

委托审核费用应纳入项目概算，由委托单位支付。委托审核费用没有纳入项目概算的，由委托单位报市财政局确认支付。

第十四条 选择中介机构实行登记制度。建设单位或市属国有企业代建单位在选择确定

中介机构后5个工作日内，须将《三亚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选择委托中介机构登记表》送市审计局，以便开展审计监督。

第十五条 委托审核费用按量价对等的原则确定。国家、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委托审核费用下浮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受托中介机构与被审核项目的建设（代建）单位或施工单位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的，应予以回避。

第十七条 受托中介机构应当配备相应专业的执业资格人员，依法执业，诚实守信，按照行业准则、工作规程和质量标准开展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按委托合同约定时限出具审核报告，对审核质量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或市属国有企业代建单位应将中介机构开展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的过程文件和成果文件上传至“三亚市公共投资审计网络平台”。上传的过程文件和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一）过程文件。编制人的编制工作底稿、审核人的审核工作底稿、审定人的审定工作底稿、结算审核协调会议记录、与竣工结算审查成果文件形成相关的电子版文件、确定有关价格或费率的文件、使用或移交资料清单等；

（二）成果文件。竣工结算审查报告书封面、签署页、竣工结算审查报告书正文、竣工结算审定签署表、竣工结算审查汇总对比表、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汇总对比表、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审查汇总对比表、分部分项（措施、其他、零星）工程竣工结算审查汇总对比表等内容，确保审核过程留有痕迹，以满足相关职能部门信息共享、共同监督的需要。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或市属国有企业代建单位，应对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结果进行审查，并负责编写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结果报告。

建设单位或市属国有企业代建单位，应将编写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结果报告报市财政局办理工程价款结算支付手续。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结果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项目概况、项目审批情况、项目招投标及合同签订情况、项目管理及竣工验收情况、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竣工结算审核情况等。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和市属国有企业代建单位应落实主体责任，强化项目监管，对中介机构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质量严格把关。

第二十二条 市财政局依法办理工程价款结算手续。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或市属国有企业代建单位，应将工程竣工结算文件报市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并抄送市审计局和市发展改革委。

第二十四条 市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工程竣工结算进行监管。

第二十五条 市审计局依法对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结算审核工作，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以后施行，有效期 3 年。我市现行行政规范性文件中涉及以国家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竣工结算依据的相关条款，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代管项目竣工结算参照本办法代建项目结算方式执行。区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结算审核工作可参照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审计局会同相关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三亚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三府规〔2020〕5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各相关单位：

《三亚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实施办法》经七届市政府第 8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4 月 3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海南省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府〔2019〕28号）、《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琼建资〔2019〕165号）等文件精神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为全面推行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工作机制，现结合我市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实际，制定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实施办法。

一、工作原则

联合验收按照“统一申报、信息共享、各司其职、限时办理、集中反馈”的原则，依托统一网络工作平台，实行“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出件”的全流程网上办理模式。

二、实施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

本办法所称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以下简称“联合验收”），是依据《海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确定的，指工程项目完工后，将由政府各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法依规独立实施各类单项验收的模式，转变为“一口进件、统一受理、并

联推进、一口出件”的联合验收新模式。

三、联合验收牵头单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是联合验收工作的牵头单位，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推进联合验收工作，指导各部门实施联合验收（具体职责分工详见附件1）。

（一）积极指导、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工作；对工作落实到位的单位，提请市政府同意后，移交有关部门问责；及时收集汇总联合验收工作情况上报省级主管部门。

（二）设置综合服务窗口，选派人员入驻，同省级联合验收工作数据平台沟通协调，做好平台日常运转技术保障；做好联合验收一口收件、统一受理、并联推进、一口出件，并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市政府授权）。

（三）督促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及时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将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纳入联合验收程序合并办理。

四、联合验收主管部门

住建、规划、消防、人防、国家安全、档案等验收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参与建设项目的联合验收工作（具体职责分工详见附件1）。

（一）各专项验收主管部门要依据《海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对各自专项验收的受理条件、申请材料、法律法规依据等做进一步的细化，制定专项办事清单并统一报送住建部门，由住建部门牵头制定联合验收办事指南。

（二）各专项验收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验收规范以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材料清单》（以下简称《联合验收材料清单》，见附件2），选派人员入驻综合窗口，确认联合验收材料，开展专项验收工作，出具专项验收意见。

（三）各专项验收（备案）职权已经委托或下放各区等部门实施的，各区等部门也要按要求开展联合验收工作，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指导工作。

（四）各验收主管部门要主动服务，在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指导建设单位提前按相关规范完成各类检测及验收，并积极做好联合验收前有关指导工作。

五、联合验收事项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民用建筑人防工程验收、涉及国家安全项目验收（国家安全主管部门依法进行了涉及国家安全选址和报建审批的工程项目）、建设工程档案等验收事项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实行限时联合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与联合验收合并办理，统一出具联合验收意见。对于验收涉及的测绘工作，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其他验收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须在联合验收前由建设单位主动联系相关部门和单位完成验收，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防洪影响评价等评估评价和取水许可等事项在开工前完成，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项。

其他验收事项的行业主管部门和市政公用单位要按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精神，切实增强服务意识，简化验收流程，在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积极主动指导建设单位按相关规范

完成各类检测等各项验前工作，并在联合验收前完成验收。

六、联合验收条件

工程项目符合下列情形的，建设单位可申请联合验收：

（一）工程项目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完工，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规范要求，经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和《关于印发〈海南省装配式建筑实施主要环节管理规定（暂行）〉的通知》（琼建科〔2019〕82号），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二）工程项目已按规划许可文件的要求全部完成，具备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条件；或未按规划许可文件的要求全部完成，但具备分段、分栋竣工规划验收条件。

（三）工程项目已按审查合格后的消防设计文件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完工，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合格，消防验收的资料审查齐全完整，具备消防验收条件。

（四）民用建筑人防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人防设施、设备检测合格，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条件。

（五）国家安全主管部门依法进行了涉及国家安全选址和报建审批的工程项目，已按国家安全事项要求和设计图纸完成相关内容，设施、设备检测合格，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条件。

（六）建设工程档案资料已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收集齐全并整理立卷。

（七）未纳入联合验收的其他验收事项已验收合格。

（八）其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要求达到的验收条件。

七、联合验收流程和办结时限

（一）申请验收，一口进件

工程项目符合联合验收条件后，由建设单位向综合服务窗口提交《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申请表》（附件3），并按《联合验收材料清单》（附件2）提交相关验收申请材料。建设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在提交申请表前邀请相关验收主管部门提供验前指导。

（二）统一受理，并联推进

综合服务窗口统一接收申请材料后，分别送达各验收部门。各验收主管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将工程项目是否具备联合验收条件的意见反馈至综合服务窗口。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工程项目，各验收主管部门出具整改意见提交综合服务窗口，由综合服务窗口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应当整改内容，并出具整改告知书，整改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对申请材料齐全且具备验收条件的工程项目，各验收主管部门出具受理意见提交综合服务窗口，由综合服务窗口统一受理并出具联合验收受理告知书。统一受理后，综合服务窗口综合协调建设单位及各验收主管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确定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启动联合验收。各验收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能分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对项目的总体或部分同步并行开展现场验收。

（三）出具意见，一口出件

各验收主管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联合验收，并分别填写《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专项验收意见表》（以下简称《专项验收意见表》，见附件4），出具专项验收通过或不通过意见送至综合服务窗口。

对联合验收事项全部通过的工程项目，由综合服务窗口统一出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意见表》（以下简称《联合验收意见表》，见附件5），并通知建

设单位领取。建设单位持《联合验收意见表》可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房屋销售等后续手续。

对专项验收不通过的工程项目，由综合服务窗口统一汇总，一次性将整改意见反馈建设单位，整改时间不计入联合验收时间。建设单位整改完成后，向综合服务窗口提出复验申请，已经通过专项验收的事项不再重复提交材料，专项验收结果继续保留有效，综合服务窗口协调相关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对不通过的验收事项完成复验工作，出具《专项验收意见表》送至综合服务窗口。

八、有关要求

（一）各相关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推进建设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工作的有关要求，充分认识我市实施这项改革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以积极主动和高度负责的工作态度，全力推动我市开展联合验收工作，做到依法合规、整合简化、保证质量、高效服务。

（二）对不通过的验收事项，相应的验收主管部门应主动跟进服务，加强针对性指导。鼓励中介服务机构为建设单位做好联合验收有关工作提供优质服务，提升工作效率和质量。

（三）联合验收实施前已经完成部门专项验收事项的工程项目，在申请联合验收时，提交相应验收主管部门的验收结果文书作为专项验收意见。

九、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工作职责分工表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材料清单
3.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申请表
4.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

目专项验收意见表

5.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竣工联合验收意见表

(以上附件略, 详见三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三府办规〔2020〕1号

各区人民政府, 各管委会, 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关于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七届市政府第8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审计整改工作的有关要求, 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切实落实审计整改工作责任, 强化审计整改的自觉性、严肃性和有效性, 提高审计整改质量和效率, 充分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促进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审计制度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及《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琼厅字

(2018)4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等要求, 结合我市实际, 现就加强审计整改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性

党的十九大提出要改革审计管理体制, 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决定组建中央审计委员会, 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 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审计工作的高度重视。审计监督作为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 发挥着监督保障、督促落实、清障护航和反腐利剑重要作用。审计整改是保障实现审计工作目标、发挥审计监督作用的重要环

节，对确保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促进三亚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全面深化改革，促进权力规范运行、促进反腐倡廉，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各区、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增强落实审计整改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严格执行审计决定，确保审计查出问题全面整改、落实到位。

二、增强落实审计整改工作的责任感

(一) 严格落实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

1.被审计单位要切实承担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及时召开党委（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审计整改工作，严格落实审计整改要求，制定审计整改工作方案，建立审计整改问题台账，明确审计整改措施、时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逐项抓好落实，对问题实行清单管理、对账销号，确保整改到位，规范管理。

2.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审计整改第一责任人，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负总责，要亲自研究部署整改工作，亲自抓好审计整改落实，层层压实审计整改责任。

3.被审计单位对下属单位存在的问题，切实履行主管责任，督促下属单位落实审计整改；下属单位主要负责人是落实本单位审计整改的直接责任人，要认真负起责任，抓好自身整改。

4.被审计单位因客观原因在规定期限内无法完成整改，或对过去已发生的问题无法整改到位的，应向审计机关报告进一步整改的措施，或避免同类问题再次发生的体制机制制度性防范措施。

(二) 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

1.行业主管部门作为被审计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要依法承担主管事项的监督管理责任，主动加强与审计机关的沟通协调，及时开展整改专项督查，指导、督促被审计单位抓好整改

落实。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行业主管部门要从完善制度，强化内部控制入手，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督促抓好审计整改落实工作。

2.行业主管部门和被审计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机制，加大内部审计监督力度，严格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

三、建立健全审计整改的工作机制

(一) 建立审计整改及督查机制

1.审计机关在每年本级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做审计工作报告后，要及时提请本级政府召开常务会议，本级政府要根据本级人大常委会对审计工作报告及审计整改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组织有关部门研究、部署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问题的整改工作。

2.本级政府督查部门要将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以及本级党委、政府领导对审计报告、专报、要情等批示落实情况，纳入督查督办工作内容和督查信息平台进行跟踪督办；要组织开展专项督查，重点督查问题严重、拒绝和拖延整改及屡审屡犯的部门和单位，督查结果要及时报告本级政府主要领导，并书面告知审计机关。

(二) 建立健全审计机关审计整改督促检查机制

1.加强审计整改情况的督促检查。审计机关不仅要善于发现问题，还要善于推动解决问题，把问题整改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上，跟踪督查整改情况，推动问题整改到位。审计机关要在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和审计移送处理书送达之日起三个月内，对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根据审计结果进行整改的情况实施跟踪督促检查。对被审计单位未执行审计决定、未落实审计意见建议、未进行纠正、未进行必要责任追究的事项，要深入分析原因，区分主观原因和客观因素，分别提出处理措施。被审计单位因特殊原因暂时不能整改到位的，审计机关要

督促其制定进一步推进审计整改的具体措施，列出时间表，限期整改，或要求被审计单位作出具体说明。审计机关每年要向本级审计委员会、党委和本级政府报告审计整改情况，并受本级政府委托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整改情况。

2.实行审计整改对账销号制度。审计机关要依托政府审计整改工作平台，建立审计整改台账，实行审计整改对账销号制度，完善“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对接机制，对审计整改情况进行集中和动态管理。审计机关在出具审计报告等结论性文书时，要列出审计发现问题清单、整改意见以及相应的审计整改建议；被审计单位在报送整改结果时，同时报送整改结果清单。审计机关在检查审计整改时，将两个清单对接，实行“对账销号”。对不具备销号条件的，要求被审计单位说明原因并积极采取措施，明确整改计划，加大整改力度。

（三）建立审计整改重大事项会商机制

各区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要牵头召集有关单位，对审计发现涉及多层次、跨部门、跨行业 and 普遍性、倾向性、苗头性问题以及其他疑难问题与审计机关进行会商，共同研究解决措施。审计机关也可主动提请本级政府或建议有关单位研究措施，或提出完善体制机制制度的办法和对策，消除问题产生的根源。

（四）完善审计整改联动机制

完善审计机关与相关部门之间的整改联动机制。审计机关要加强与组织、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司法等有关部门及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沟通协调，在审计成果运用、问题查办、问题线索移送、巡审结合、专项检查和督查等方面加强配合，积极落实审计移送处理事项。审计机关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对审计移送的问题线索协助落实审计整改工作，有关部门应积极予以支持。有关部门对审

计机关移送的问题线索，应及时受理和查办，每年7月和11月书面向审计机关反馈整体受理情况和查办结果。

（五）建立和完善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结果运用机制

1.加强审计成果运用。各区、各单位要将审计整改落实情况纳入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内容，作为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年度考核、职务任免、奖惩或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业绩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各区、各单位要对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过程中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研究，并将其作为加强预算、财政经费管理以及完善有关制度规定的重要依据。

2.强化审计整改问责。各区、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和干部管理权限，对审计报告反映的重大违法违纪问题或审计机关移送处理的事项，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对整改推诿拖延、延误不报、敷衍了事的单位和个人，报经本级政府同意后，由审计机关进行约谈。对整改落实不力、屡审屡犯的下级政府和本级政府有关单位，报经本级政府同意后，由审计机关进行通报批评。对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两年无特殊原因拒不整改的，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接受人大常委会的询问。对拒不整改、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被审计单位及相关负责人，由纪检监察机关、有关主管部门追究单位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六）建立和完善审计整改结果公告机制

推行审计整改情况公告制度。被审计单位整改结果要书面告知审计机关，同时向同级政府或主管部门报告，并依照政府公开的有关规定在指定网站或公告栏向社会公告。凡是符合公告条件的被审计单位整改结果，均应予以公告。审计机关要加大对整改不到位、屡审屡犯

的点名曝光力度，切实增强审计整改的严肃性。

四、强化组织领导，切实提高审计整改的成效

（一）强化领导，明确责任

各区、各单位要把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做到态度坚决、责任明确、措施得力、整改到位、反馈及时。被审计单位是落实审计整改的主体，被审计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审计整改第一责任人，要亲自管、亲自抓，及时布置审计整改工作，整改方案和措施要充分体现时效性和实效性，确保审计整改落到实处；对情况复杂、暂时不能整改到位

的，要制定整改方案和计划，明确具体措施，列出时间表，限期整改。

（二）加强研究，注重长效

各区、各单位要加强对审计发现问题的研究分析，查源头、查原因、查责任、查后果。对情况复杂、暂时不能整改到位的，要制定整改计划，明确具体措施，限期整改；对反复出现、屡审屡犯的问题，要分析原因，吸取教训，举一反三，注重长效机制建设。将审计整改工作纳入党委和政府督查部门的网上督办内容，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审计整改工作。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三亚市旅游推广局筹备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府办〔2020〕65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三亚市旅游推广局筹备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旅游推广局筹备工作方案

三亚市旅游推广局是全国旅游体制改革创新的经验探索，为加快开展各项筹建工作，特制定筹备工作方案。

一、机构设置

（一）设立三亚市旅游推广局筹备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谭萍（市委常委、市政府

副市长）

副组长：邹家明（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施金晨（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震旻（市旅游和文化广电
体育局局长）

唐嗣铄（市旅游和文化广电
体育局二级调研员）

成 员：邢增海（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陈玲飞（市委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副主任）
 李雪婷（市财政局副局长）
 孙光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副局长）
 杨安豪（市司法局副局长）
 王少鹏（市民政局副局长）

（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市旅游和
 文化广电体育局二级调研员唐嗣铎兼任办公室
 主任，办公室下设行政人事小组、机构筹建小
 组和营销业务小组。

1.行政人事小组

负责人：刘蔓莉（市财政局）
 吴发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 员：唐国栋（市旅游和文化广电
 体育局）

主要职责：负责人事招聘工作，起草各项
 规章制度，筹备经费预算及申请工作；负责筹
 备期各重要时间节点发布新闻通稿，做好媒体
 宣传工作；负责筹备期间的法务咨询、法规查
 询、文件及合同合法性审查等相关工作，选聘
 专业机构担任法务顾问。

2.机构筹建小组

负责人：俞婷婷（市委宣传部）

成 员：石 磊（三亚旅游推广服务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拟定市旅游推广局设立方
 案、实施办法、运营机制等工作，选聘专业机
 构担任机构设置顾问。

3.营销业务小组

负责人：虞丹丹（三亚旅游推广服务中心）

成 员：吴 娟（三亚旅游推广服务中心）、
 王雪琴（三亚春秋国际旅行社）

主要职责：负责与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
 局营销推广相关工作的移交。

二、筹备重点事项

（一）制定市旅游推广局具体实施方案，
 推进机构成立工作；

（二）制定市旅游推广局各项管理措施、
 规章制度；

（三）负责市旅游推广局人事招聘工作；

（四）负责市旅游推广局前期经费及注册
 资金筹措；

（五）负责市旅游推广局办公场地及注册
 等相关工作。

三、工作机制

（一）会议制度

每周五由局长主持召开筹建工作小组例
 会，不定期召开筹备小组讨论会议，集中研究
 筹建工作各阶段主要工作或重大事项。凡不能
 参加会议或不能准时参加会议者，要向主管领
 导请假。与会人员至少提前 15 分钟入场，不得
 无故迟到、早退，不得中途退会。

（二）报告制度

坚持请示与报告制度，做到按规章办事，
 按流程办事。凡工作方案需要提交局领导审议
 的，应当按时限及时拟定送审方案。凡重大事
 项必须及时书面向市政府请示或报告。

（三）联合办公机制

由三亚亚特兰蒂斯销售及市场公关高级副
 总裁陶毅、三亚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总经
 理王雪琴、三亚携程国际旅行社入境游业务总
 经理孙博文、三亚携程国际旅行社玩乐业务负
 责人郑玲慧等旅游企业代表参与筹备期营销工
 作联合办公。拟定每周二召开例会，如有特殊
 情况另行通知。

四、经费来源

市旅游推广局开办经费包含人员招聘、固
 定资产采购、办公场地租赁费用等，拟向市政
 府申请专项经费。

五、其他

（一）市旅游推广局筹备工作时间紧任务

重，需建立一套高效畅通的联合合作工作机制。领导小组通过网络进行决策后视同为召开领导小组会议议定。

(二)市旅游推广局完成依法注册、明确领导班子及工作职责和经费后，本筹建方案自行终止。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三亚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府办〔2020〕66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和《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琼府办〔2019〕32号)，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破解“准入不准营”问题，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在深入总结近年来对部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施“证照分离”改革经验基础上，自2019年12月1日起，在自贸试验区范围内对法律、

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以下统称中央层面设定)的523项和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层面设定(以下统称地方层面设定)的5项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分别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并实现全覆盖。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坚持照后减证、放管并重、依法改革的原则，明晰政府和企业责任，全面清理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完善简约透明的行业准入规则，持续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激发微观主体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任务

(一) 建立清单制度，分类实施改革。根据《“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中央层面设定，2019年版）》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地方层面设定，2019年版）》，以统一的事项名称表述、明确的审批部门及层级、规范的经营范围表述、具体的改革举措，稳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清单共528项，其中直接取消审批13项、审批改为备案8项、实行告知承诺60项、优化审批服务447项。清单要定期调整更新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清单之外不得违规限制企业进入相关行业领域，企业获得营业执照即可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分类推进审批改革

对纳入“证照分离”改革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分别采取以下四种方式进行管理。

1. 直接取消审批。对设定必要性已不存在、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能够有效实现行业自律管理、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有效规范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直接取消审批。

取消审批后，企业持有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活动。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将相关企业设立、变更登记信息通过省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及时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事中事后监管。

2. 审批改为备案。对可以取消审批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需要企业及时主动提供有关信息，以便有关主管部门有效实施行业管理，维护公共利益的，由审批改为备案。坚决防止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

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原则上按照“多证合一”的要求，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

备案，由市场监管部门将采集的备案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确需到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的，要简化备案要素，明确完成备案手续的条件，原则上实现当场办结；企业备案后，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对企业违反规定不备案、逾期备案或备案信息不准确的情形，要明确监管规则，依法调查处理并采取措措施予以纠正。

3. 实行告知承诺。对确需保留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企业就符合经营许可条件作出承诺，有关主管部门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行为，有效防范风险的，实行告知承诺。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法准确完整列出可量化、可操作性、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具体条件，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一次性告知企业，并提供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对企业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企业领证后即可开展经营活动；对企业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企业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关主管部门应将通过告知承诺领证的企业与通过一般审批程序领证的企业平等对待，根据风险状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将企业承诺内容向社会公开，方便社会监督。有关主管部门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因未按规定告知造成的损失由有关主管部门承担，因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由企业承担。

4. 优化审批服务。对关系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金融安全、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不具备取消审批或实行告知承诺条件

的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降低办事成本。

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有关主管部门要针对企业关心的难点痛点问题，采取以下措施：一是下放审批权限。对由区政府实施更为便捷高效、能够有效承接的事项，应将审批权限下放或委托给区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最大程度实现区内企业就近办事；二是压减审批要件和环节。要大幅精简经营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坚决取消“奇葩证明”，采取并联办理、联合评审等方式优化办事流程，主动压减审批时限；三是延长或取消有效期限。对许可证件设定了有效期限但经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的，原则上要延长或取消有效期限；四是公布总量控制条件和存量情况。对有数量限制的事项，要定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布局规划、企业存量、申请企业排序等情况，方便企业自主决策。同时，结合实际工作，积极探索其他创新举措。

三、强化信息共享应用

(一) 规范企业登记经营范围表述。依托海南商事主体登记平台(海南e登记)增加“涉企业经营许可办理辅助查询功能”推行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理清证照对应关系。企业办理登记注册时，市场监管部门要根据企业自主申报的经营范围，明确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经营许可事项，并将需申请许可的企业信息通过信息共享平台精准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要依企业申请及时办理有关经营许可，并将办理结果推送至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将相关信息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记于企业名称下并向社会公示。

(二) 强化涉企业经营信息归集共享。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改造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业务办理系统相关信息化平台，健全涉企业经营许可信息归集、共享和公示的路径和通道，实现企业登

记注册、经营许可、备案、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涉企信息及时通过省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归集至省级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实现涉及企业经营的政府信息集中共享。各主管部门的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业务办理系统要确保能够与省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数据对接，及时收取利用企业登记信息，纳入监管范围，对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信息，在办理经营许可事项时一律不得再要求企业提供；及时推送共享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按照“谁审批，谁推送”的原则，将办理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包括准予许可和不予许可两种情形，不包括尚未办结的情形)产生的结果通过省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推送至市场监管部门，涉及部门垂直管理信息业务系统的，有关主管部门要积极向上级部门汇报，抓紧出台便捷可行的信息归集共享实施方案。市政务服务中心负责协调推进各部门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办事指南在市政务服务网的录入和更新工作。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归集相关信息并在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展示。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坚持放管结合、并重，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加强审批与监管的衔接，健全监管规则和标准。有关主管部门要切实承担起监管责任，针对改革事项分类制定完善监管办法、明确监管标准、监管方式和监管措施，坚决纠正“不批不管”“只批不管”“严批宽管”等问题。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对高风险行业和领域实行重点监管。加强信用监管，依法查处虚假承诺、违规经营等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实行失信联

合惩戒。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增强监管威慑力，对严重违法经营的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员，依法撤销、吊销有关证照，实施市场禁入措施。

五、工作要求

各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事项清单，细化落实措施，切实推进本系统改革任务落实，协调支持我市在妥善解决改革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牵头部门，要积极协调推进改革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市司法局要积极推进相关规定的立改废工作；市商务局要协调做好“证照分离”改革与对外开放政策的衔接。各部门要深入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制定并公布准确完备、简明易懂的办事指南，规范自由裁量权，严格

时限约束，消除隐性门槛；要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要做好“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营造有利于改革的良好氛围；要以“钉钉子”精神全面抓好改革任务落实，密切跟踪、及时总结评估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发现和推广典型经验，确保取得预期成效。

- 附件: 1. “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中央层面设定，2019年版）
2. “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地方层面设定，2019年版）

（以上附件略，详见三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 （2019—2030年）的通知

三府办〔2020〕71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三亚市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2019—2030年）》已经七届市政府第8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2019—2030年）》详见三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三亚市政银保合作试点方案的通知

三府办〔2020〕73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政银保合作试点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政银保合作试点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开展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工作的通知》（财金〔2019〕62号）精神，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导向杠杆作用，构建“政银保”合作机制，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扶持民营和小微企业，缓解“融资难”“融资贵”，增强民营和小微企业（以下统称“小微企业”）发展能力，制定本试点方案。

一、试点目的

在新冠肺炎持续影响下，构建小微企业（小微企业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贷款风险保障体系，引导小微企业合规经营，提高金融机构发放贷款积极性，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减少违约失信行为，促进小微企业在推动经济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

二、试点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

政府提供相应的资金、政策支持，银行机构、保险机构市场化运作，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

（二）依法合规，风险可控

金融机构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强化风险控制措施，防范金融风险。

（三）权责明确，公开透明

明确政府与金融机构的权责关系，加强专项资金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公开、公正、公平。

三、试点内容

（一）参与主体

1.政府部门。市金融发展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三亚市中心支行、三亚银保监分局等相关部门参与，共同推进政银保合作试点工作。

2.金融机构。为小微企业发放贷款、提供信用保证保险的银行机构、保险机构。

3.小微企业。在本市注册并从事生产经营，

符合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含个人和以个人名义贷款的个体工商户），重点支持民营小微企业。

（二）资金来源

根据《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开展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工作的通知》（财金〔2019〕62号），市财政局安排资金设立小微企业贷款风险保障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用于贷款贴息、保费补贴、风险分担等支出。

（三）试点时间

2020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试点一年，下年度试点工作根据情况另行确定。

（四）贷款发放

本试点方案下的贷款不包括房地产公司贷款、融资平台公司贷款、非生产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贷款期限2年以下，贷款仅限于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性用途，不得转借他人；关注贷款、不良贷款的认定按照银保监会有关规定执行。贷款采取以下方式发放：

1.纯信用贷款。鼓励银行机构为我市小微企业提供总额300万元以下的纯信用贷款，不设抵（质）押、无保证。

2.信用保证保险贷款。鼓励银行机构、保险机构为我市小微企业提供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信用保证保险贷款，由保险机构提供信用保证保险，银行机构发放贷款，不设抵（质）押、不设其他保证。

3.抵（质）押+信用保证保险组合贷款。鼓励银行机构、保险机构为我市小微企业提供总额600万元以下的抵（质）押+信用保证保险组合贷款（其中信用保证保险贷款占50%以下）。抵（质）押物价值足值部分由银行机构提供抵（质）押贷款；不足部分由保险机构提供信用保证保险，银行机构发放贷款，不设抵（质）

押、不设其他保证。

4.鼓励银行机构发放的贷款执行优惠利率，执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适当基点（其中，上浮不超过200个基点），无法执行优惠利率的银行机构，需向市金融发展局提交贷款实际利率定价说明（含定价文件、标准等依据）备案。

（五）保费补贴

1.专项资金对贷款保证保险按照一年期保险费率的100%进行补贴，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时间计算，一年以上部分不予补贴。

2.保险费率，贷款两年期的按5%收取，一年半的按3.75%收取，一年期的按2.5%收取，不是整数期限的按照“ $2.5\% \div 12 \times \text{贷款月数}$ ”计算，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半年以内的按2%计算。以上保险费率均含税。

（六）贷款贴息

1.专项资金为以上贷款给予贴息，贴息期限最长一年，贴息比例为贷款发放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30%。

2.贷款贴息采用事后申请的方式，正常还本付息小微企业授权放贷银行机构按季（贷款时间不足一个季度的按实际贷款时间计算）向市金融发展局申请贴息。

3.小微企业授权放贷银行机构申请贴息时，不得重复享受我市出台的同类型贴息政策，可择优申请。

（七）赔付追偿

1.纯信用贷款、抵（质）押贷款无法正常还本付息的，由银行机构自行追偿，无法追回的，由银行机构承担。

2.信用保证保险贷款无法正常还本付息的，由银行机构、保险机构按照规定共同追偿。

3.抵（质）押+信用保证保险组合贷款无法正常还本付息的，由银行机构、保险机构按照规定共同追偿，应优先追偿抵（质）押物。

4.信用保证保险贷款逾追偿期限(贷款到期60日后)无法追回实施风险分担后的贷款本金损失,由银行机构、保险机构按规定继续追偿。

(八) 贷款叫停

1.单一银行机构发放本试点方案内贷款的关注类贷款率达到5%时,对该银行机构提出预警,不良率达到3%时,暂停该银行机构本试点方案内贷款发放业务并开展清收,直至不良率降低至3%以下才能继续发放贷款。

2.试点期间整体贷款不良率达到3%时,停止试点并进行清收,市金融发展局商市财政局根据清收情况确定是否恢复试点工作。

3.信用保证保险贷款总额达到2.5亿元时暂停试点,市金融发展局商市财政局对专项资金剩余额度、试点总体风险评估后再确定是否继续恢复贷款发放。

四、风险分担

(一) 分担比例

贷款本金损失由银行机构、保险机构按照规定共同追偿,逾追偿期限(贷款到期60日后)无法追回造成损失的,信用保证保险贷款本金损失先由承保保险机构赔付,后由专项资金、银行机构、保险机构按照20%、30%、50%的比例分担。贷款到期后180日内追偿挽回的贷款本金损失,由专项资金、银行机构、保险机构按照20%、30%、50%的比例分配。

(二) 兜底责任

保险机构累计赔付金额高于本试点方案同期不含税实收保费总额的150%时,逾追偿期限(贷款到期60日后)无法追回造成损失的,信用保证保险贷款本金损失先由承保保险机构赔付,后由专项资金、银行机构按照70%、30%的比例分担。贷款到期后180日内追偿挽回的贷款本金损失,由专项资金、银行机构按照70%、30%的比例分配。

五、操作流程

(一) 资金管理

专项资金由市金融发展局管理,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使用。

(二) 业务备案

保险机构信用保证保险产品需经银保监部门备案并向市金融发展局备案,开展本试点的保险机构、银行机构应与市金融发展局签订三方合作协议。

(三) 贷款申请

需要申请贷款的小微企业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自行选择合作银行机构、保险机构提交贷款申请。

(四) 贷款审批

银行机构、保险机构根据企业需求和业务规则、风险偏好、审批程序自行决定并进行审批,办理贷款、保险业务。

(五) 贷款建档

银行机构、保险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承保的保险,建立单独台账,妥善保管合同及相关业务凭证,按月向市金融发展局报送报表。

(六) 资金划转

市金融发展局根据审批规则审核和拨付利息补贴、保费补贴、风险补偿,接收银行机构、保险机构追偿回来的资金。

(七) 分析总结

市金融发展局负责本试点工作开展,定期分析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并向相关部门通报。

六、审批规则

(一) 保费补贴申请

保险机构按月向市金融发展局提出保费补贴申请。保险机构汇总上月保费实际发生额,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向市金融发展局提出保费补贴申请,提交以下申请资料:保费补贴资金申请报告(正式文件)、小微企业保费补贴申请表、保费补贴资金申请汇总表、保险单(复

印件)、保险发票、其他需要的证明材料。市金融发展局审核后拨付给保险机构。

(二) 企业利息补贴申请

签订贷款合同时,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签订授权委托书,由小微企业授权银行机构代为申请贴息。获贷小微企业达到贴息条件时,在每月前3个工作日内,由放贷银行机构向市金融发展局申请贷款贴息。放贷银行机构需提交以下申请资料:小微企业授权委托书、企业利息补贴申请报告(正式文件)、小微企业贷款贴息申请表、小微企业贴息申请汇总表、贷款合同(复印件)、还本付息凭证、其他需要的证明材料。市金融发展局审核后拨付给获贷企业。

(三) 风险分担补贴申请

信用保证保险贷款、抵(质)押+信用保证保险组合贷款发生理赔时,由保险机构先行赔付,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向市金融发展局提出风险分担补贴申请。保险机构提交以下申请材料:风险分担补贴申请报告(正式文件)、风险分担补贴申请表、风险分担补贴申请汇总表、保险合同(复印件)、银行贷款逾期60日记录、付款凭证、其他需要的证明材料。市金融发展局审核后拨付给保险机构。

(四) 兜底风险补贴申请

信用保证保险贷款、抵(质)押+信用保证保险组合贷款发生兜底责任时,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保险机构向市金融发展局提出兜底责任补贴申请。保险机构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兜底风险补贴申请报告(正式文件)、兜底责任补贴申请表、兜底责任补贴申请汇总表、保险合同(复印件)、银行贷款逾期60日记录、付款

凭证、其他需要的证明材料。市金融发展局审核后拨付给保险机构。

相关审批单证另行制定。

七、监督管理

(一) 信息公开

专项资金的使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信息透明原则,对试点的贷款发放、保险投保、专项资金使用等情况在规定的网站上公示。定期将合作准入的保险机构及银行机构名单对外公布。

(二) 热线举报

设立举报热线,对小微企业申请贷款咨询,金融机构在放贷、承保过程中的违规行为,相关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进行答复、监督。举报电话:88756452(市金融发展局),88869921(市财政局)。

(三) 检查审计

市金融发展局、市财政局定期组织对开展试点的金融机构进行检查,试点结束后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和效益评估。

(四) 违规通报

企业、金融机构弄虚作假或不按规定开展业务,合谋骗取专项资金的,除依法追回资金外,向金融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上级部门通报情况,两年内不得享受有关奖励政策。

(五) 联合惩戒

银行机构定期向人民银行报告小微企业欠款信息,市金融发展局定期向市信用办报告小微企业及主要负责人失信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将其列入失信行为“黑名单”,依法向社会公开。

三亚市金融发展局 三亚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三亚市高标准高质量推进金融业 发展扶持奖励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系列 文件的通知

三金发〔2020〕30号

各相关单位，各金融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三亚市高标准高质量推进金融业发展扶持奖励暂行办法一年一次集中申报奖励实施细则》《三亚市高标准高质量推进金融业发展扶持奖励暂行办法企业上市奖励实施细则》以及《三亚市高标准高质量推进金融业发展扶持奖励暂行办法基金企业及其中高级管理人员企业合伙人奖励实施细则》系列文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行。

附件：1.三亚市高标准高质量推进金融业发展扶持奖励暂行办法一年一次集中申报奖励实施细则
2.三亚市高标准高质量推进金融业发展扶持奖励暂行办法企业上市奖

励实施细则

3.三亚市高标准高质量推进金融业发展扶持奖励暂行办法基金企业及其中高级管理人员企业合伙人奖励实施细则

三亚市金融发展局 三亚市财政局

2020年4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以上附件略，详见三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关于印发《三亚市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旅文〔2020〕282号

各区（育才生态区）旅文局、各相关单位：

根据原文化部、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财务发〔2011〕5号）和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规划的通知》（三府〔2019〕87号）文件要求，为满足我市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现印发《三

三亚市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工作实施方案》，请各单位认真参照并落实到位。

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2020年4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财发〔2011〕5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市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群艺馆)、博物馆、美术馆、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及其他公共文化设施等场所免费开放工作,实现和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着眼于保障公民基本文化权益、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发挥公共文化机构的基本职能作用,增强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进一步推进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改革,以健全和增强服务项目、服务能力为重点,与建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经费保障机制相结合,确保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群艺馆)、博物馆、美术馆、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及其他公共文化设施等场所免费开放。

二、工作原则

(一)全面推开,逐步完善。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的要求,全面推动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群艺馆)、博物馆、美术馆、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及其他公共文化设施等场所免费开放。在推进免费开放的过程中,建立与其职能任务相适应的基本文化

服务内容和方式,加强管理,深化改革,提升服务能力。

(二)坚持公益,保障基本。免费开放作为政府的重要文化民生项目,免费提供的是与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群艺馆)、博物馆、美术馆、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及其他公共文化设施等场所服务职能相适应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应由政府予以保障落实。同时,对于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以外的文化服务项目,要坚持公益性,降低收费标准,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在财政经费保障机制建立的前提下,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群艺馆)、博物馆、美术馆、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及其他公共文化设施等场所应把主要精力用于开展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三)科学设计,注重实效。紧紧结合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群艺馆)、博物馆、美术馆、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及其他公共文化设施等场所基本职能、国家开展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与示范项目和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制度设计,以及三亚市文化工作的实际情况,研究确定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和面积、基本服务项目和内容、免费开放时间;以免费开放为契机,加强规范化建设,实现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群艺馆)、博物馆、美术馆、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及其他公共文化设施等场所规章制度健全,职责任务清晰,服务内容明确,

公共文化设施的利用率明显提高。同时要结合服务人口、设施面积、服务功能，研究免费开放的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人员编制，使免费开放落到实处，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四) 区别对待，分类指导。我市村(社区)文化工作基础不同，在推进免费开放工作中，要坚持区别对待、分类指导，要根据文化部颁布的各级公共文化场馆建设标准和三亚市确定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标准，研究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和面积、基本服务项目和内容、免费开放时间，以及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公共文化单位职能相适应的免费开放工作机制。

(五) 扩大宣传，树立形象。免费开放的根本目的是让广大人民群众就近方便地参与文化活动，保护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要加强免费开放的宣传工作，通过电视台、报纸、专栏，以及召开会议、举办宣传活动等形式多样的宣传，让更多的群众了解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群艺馆)、博物馆、美术馆、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及其他公共文化设施的功能和作用，吸引广大群众走进文化设施，享受政府提供的公共文化服务。同时，树立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群艺馆)、博物馆、美术馆、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及其他公共文化设施等场所的良好社会形象。

三、总体目标

到2020年底，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能力相结合，与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和示范项目相结合，实现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群艺馆)、博物馆、美术馆、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及其他公共文化设施等场所全面免费开放，健全与其职能相适应的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基本服务项目、辅助服务项目、免费开放时间，达到规章制度健全，

职责任务清晰，服务内容明确，保障机制完善，设施利用率明显提高，使免费服务成为政府的重要民生项目和公共文化服务品牌。

四、免费开放范围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群艺馆)、博物馆、美术馆、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及其他公共文化设施等场所。

五、免费开放内容

(一) 公共图书馆

免费开放公共空间设施：报刊阅览室、书刊借阅室、少儿借阅室、残障阅览室、电子阅览室、多媒体阅览室。结合当地馆藏特色和本馆工作特点，培养打造两项读者喜闻乐见、参与广泛的品牌文化活动。免费开放时间：每周不少于56小时；双休日、节假日按照上级要求照常开放。在醒目位置标明服务内容、开放时间和注意事项。每周开放时间实行错时开放，错时开放时间不少于三分之一，提高利用效率。因设施维修等原因需要暂时停止开放的，应当提前7日向社会公示。

(二) 文化馆(群艺馆)

免费开放公共空间设施：多功能厅、展览厅、宣传廊、辅导培训教室、综合排练厅、娱乐活动室。馆内业务干部要指导群众文艺(音乐、舞蹈、戏剧、曲艺、美术、书法、摄影、“非遗”保护等)。按国家有关规定免费开放时间实现免费开放，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48小时，同时，要在醒目位置标明服务内容、开放时间和注意事项。每周开放时间实行错时开放，错时开放时间不少于三分之一，提高利用效率。因设施维修等原因需要暂时停止开放的，应当提前7日向社会公示。

(三) 博物馆

免费开放公共空间设施：陈列室、多功能厅、展览厅、宣传廊等。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48小时，同时，要在醒目位置标明服务内容、

开放时间和注意事项。每周开放时间实行错时开放，错时开放时间不少于三分之一，提高利用效率。因设施维修等原因需要暂时停止开放的，应当提前7日向社会公示。

（四）美术馆

免费开放公共空间设施：陈列室、多功能厅、美术辅导培训室、展览厅等。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48小时，同时，要在醒目的位置标明服务内容、开放时间和注意事项。每周开放时间实行错时开放，错时开放时间不少于三分之一，提高利用效率。因设施维修等原因需要暂时停止开放的，应当提前7日向社会公示。

（五）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及其他公共文化服务设施

免费开放公共空间设施：多功能厅、展览厅、图书室、电子阅览室、文化广场等，应当每周向群众免费开放不少于30个小时，在醒目位置标明服务内容、开放时间和注意事项。每周开放时间实行错时开放，错时开放时间不少于三分之一，提高利用效率。因设施维修等原因需要暂时停止开放的，应当提前7日向社会公示。

六、免费开放步骤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群艺馆）、博物馆、美术馆、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及其他公共文化设施等场所实现无障碍、零门槛进入，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全部免费开放，所提供的服务项目、辅助服务项目全部免费，并保证免费开放时间。暂未建成投入使用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抓紧时间搞好内外装修，添置必须的办公设备，务必2020年底前实现免费开放。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群艺馆）、博物馆、美术馆要形成2个以上服务品牌；有条件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及其他公共文化设施等场所要形成1个以上的服务品牌。到2020年底，

全市所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提供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质量和水平明显提升。

七、免费开放措施

免费开放是实施民生工程的重要内容，是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提高公民鉴赏能力的重要举措。文化部门、财政部门、人事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采取措施，加强管理和创新，保证这一惠民措施真正落到实处。

（一）加强领导，强化组织保障。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对免费开放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免费开放作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重点工作，纳入文化建设总体规划，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财政预算。

（二）加大投入，建立财政经费保障机制。要进一步明确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群艺馆）、博物馆、美术馆、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及其他公共文化设施场所等公益性文化单位性质，按照“增加投入、转换机制、增强活力改善服务”的原则，建立免费开放经费保障机制，保证免费开放后正常运转并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三）加强宣传，扩大开放影响。及时总结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群艺馆）、博物馆、美术馆、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及其他公共文化设施等场所免费开放的实践经验，特别是新探索、新做法、新机制、新成效，要加强宣传。积极宣传在免费开放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通过宣传扩大免费开放的社会影响，让更多群众了解市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群艺馆）、博物馆、美术馆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及其他公共文化设施等场所的功能作用。要充分尊重群众的主体地位，吸引广大群众走进文化设施，使人民群众成为免费开放的重要参与者和最大受益者，共享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带来的文化发展成果。

三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亚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三亚市结核病治疗救助方案的通知

三卫〔2020〕34号

各区卫健委，各区财政局，市卫健委直属各单位，解放军总医院海南医院，南部战区海军第二医院：

2020年市财政将肺结核患者免费治疗纳入了2020年三亚市十大为民办实事事项，安排专项经费用于该项工作。为了做好肺结核患者免费治疗工作，市卫健委与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三亚市结核病治疗救助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亚市财政局

2020年4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结核病治疗救助方案

为全面提高结核病患者的发现率和成功治疗率，减轻结核病患者的经济负担，切实落实结核病患者的治疗和救助管理措施，有序推进我市“三位一体”结核病防治工作稳步深入发展，有效预防和控制结核病的传播蔓延，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十三五”结核病防治规划的通知》（三府办〔2018〕103号）和中共三亚市委办公室、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2020年十大为民办实事事项的通知》（三办发〔2020〕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在现有结核病政府减免治疗费用的基础上，制订本方案。

一、治疗及补助对象

在三亚市皮肤性病与精神卫生防治中心（以下简称市皮精中心）确诊并接受治疗的结核病患者。

（一）三亚市辖区内的户籍居民。

（二）三亚市辖区内的常住居民。

1.在三亚市参加社保或医保满1年以上的常住居民及其未成年子女；

2.在三亚市有学籍的大中小学在校学生（含高职技工）；

3.在三亚市打零工并能提供半年以上工资证明的；

4.在三亚市经商并依法纳税的。

二、定点医疗机构

（一）市皮精中心为我市肺结核病免费筛查、诊断、治疗，并报告、登记、治疗管理，救助报销的定点医院。

（二）三亚中心医院为收治全市新发病原学阳性肺结核病患者、合并其他感染的重症肺结核患者、服用抗结核药物发生的严重药物不良反应患者住院治疗定点医院。

(三) 海南省人民医院(省传染病医院)为我市需要转院的重症肺结核患者和严重药物不良反应患者住院治疗定点医院。

(四) 海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省结核病医院)为我市需要转院的重症肺结核患者和严重药物不良反应患者、耐药和耐多药肺结核病患者住院治疗定点医院。

三、治疗病种

初治(新登记)肺结核患者;复治(复发)肺结核患者;结核性胸膜炎;耐药及耐多药肺结核;因服用抗结核治疗药物发生的不良反应及合并其他感染的重症肺结核患者。

四、治疗费用及营养补助报销程序及方式

(一) 门诊治疗费用报销

门诊治疗费用。在市皮精中心门诊治疗的过程中出现一般的药物不良反应或者并发症的结核病患者,经门诊治疗药物不良反应或者并发症所产生的费用给予报销。治疗结束后,患者持并发症治疗相关的治疗单据、检查单及处方,慢病证及身份证等个人相关证件到市皮精中心办理,填写表1。

(二) 住院治疗费用报销

在省级、市级定点医院住院治疗的严重药物不良反应患者、严重并发症患者、重症肺结核患者、合并其他基础性疾病的患者、耐药和耐多药肺结核患者,经医保、社保等相关政策报销后,对需要个人自付部分给予报销。

治疗结束后,户籍居民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住院发票原件、病历(或出院小结);常住人口除出具上述相关材料外,还要出具在三亚市常住居民证明医保报销证明,到市皮精中心办理,填写表2。

(三) 门诊及住院治疗营养补助

1.门诊及住院治疗的结核病患者,包括严重药物不良反应患者、严重并发症患者、重症肺结核患者、合并其他基础性疾病的患者在治疗

疗程期满后,持身份证及复印件、领药卡、治疗记录卡到市皮精中心办理,填写表3。

2.耐药及耐多药肺结核病患者治疗期间每半年度或每年,持身份证及复印件、领药卡、治疗记录卡到市皮精中心办理,填写表3。

3.营养补助分为两次发放,经市皮精中心确诊后,先发500元/人,治疗疗程结束后再发余下补助。

五、免费治疗及营养补助标准

(一) 门诊及住院治疗费用报销标准

1.门诊治疗药物不良反应或者并发症所产生的费用报销按治疗疗程计,标准为4000元/人疗程,实报实销。

2.严重药物不良反应患者、严重并发症患者、重症肺结核患者、合并其他基础性疾病的患者住院治疗所产生的费用,经医保报销后,个人自付部分报销按治疗疗程计,标准为15000元/人疗程,实报实销。

3.耐药及耐多药肺结核患者住院治疗所产生的费用,经医保报销后,住院费用扣除社保支付后,个人自付部分报销按治疗疗程计,标准为25000元/人疗程,实报实销。出院后继续门诊治疗按3500元/人月,实报实销。

(二) 治疗期间营养补助标准

1.普通肺结核患者及一般的药物不良反应或者并发症的结核病患者治疗期间营养补助按治疗疗程计,标准为1800元/人疗程。

2.严重药物不良反应患者、严重并发症患者、重症肺结核患者、合并其他基础性疾病的患者门诊及住院治疗期间营养补助按治疗疗程计,标准为2500元/人疗程。

3.耐药及耐多药肺结核病患者治疗疗程为两年,治疗期间营养补助按周年计,标准为6000元/人周年。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市卫健

委、市财政局将加强对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督查，确保经费专款专用，切实保障结核病患者接受规范治疗，达到预防和控制结核病传播流行。市财政局将结核病免费治疗纳入每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医疗机构开展结核病免费治疗工作所需经费。

(二) 继续落实国家其他免费治疗政策及医保报销政策，按规定为患者免费提供DR胸片，胸部CT检查，痰涂片检查，抗结核药品。各定点医院要严格把关，杜绝过度检查、过度治疗。

(三) 市皮精中心要按照项目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要求，专款专用，把为民办实事事项办好，保障三亚市常住居民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四) 患者实际的治疗费用超出上述规定的补助标准的，经市皮精中心审核，报市卫健

委审批，可以突破上述补助标准，确保每个结核病患者都应治尽治，不能出现患者因经济困难而放弃治疗。

七、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市卫健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 附表：1.三亚市结核病门诊免费治疗费用报销登记表
2.三亚市结核病住院免费治疗费用报销登记表
3.三亚市结核患者治疗期间营养补助登记表

(以上附件略，详见三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三亚市教育局 三亚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0年推普助力脱贫攻坚工作 计划的通知

三教〔2020〕164号

各区教育局、语委，市教育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市直属学校（幼儿园）：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和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教育部党组关于打赢教育脱贫攻坚战的总体部署，切实做好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和专项巡视“回头看”发现问题的整改，确保如期完成推普助力脱贫攻坚各项目标任务，做好我市2020推普助力脱贫攻坚工作，根据《教育部语用司关于做好2020推普助力脱贫攻坚工作的通

知》（教语用司函〔2020〕5号）、《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做好2020年推普助力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琼教语〔2020〕2号）精神和《三亚市教育局 三亚市扶贫办公室 三亚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三亚市实施〈推普脱贫攻坚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现将《三亚市2020年推普助力脱贫攻坚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抓好落实，并做好以下工作：

- 一、做好优秀典型案例的征集报送工作

各区教育局和语委要广泛收集，认真审核，至少推荐一个优秀典型案例，于5月15日前报送我局。

二、各区教育局要制定推普助力脱贫攻坚计划，于4月25日前报送我局；各区教育局、语委（含育才生态区）负责在今年6月30日前完成普通话基本普及县域验收工作，完成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达标校和示范校创建工作（含直属学校、幼儿园），我局适时将进行检查、指导。

三、由于时间紧，任务重，各区教育局于

每月20日前报送推普助力脱贫攻坚进展情况，以便汇总上报省厅。

四、请各单位于8月30日前上报推普助力脱贫攻坚工作总结。

三亚市教育局 三亚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2020年4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2020年推普助力脱贫攻坚工作计划

扶贫先扶智，扶智先通语。根据《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做好2020年推普助力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琼教语〔2020〕2号）和《三亚市教育局 三亚市扶贫办公室 三亚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三亚市实施〈推普脱贫攻坚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为做好2020年推普助力脱贫攻坚工作，现制定我市2020年推普助力脱贫攻坚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教育部党组关于打赢教育脱贫攻坚战的总体部署，切实做好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和专项巡视“回头看”发现问题的整改，确保如期完成推普助力脱贫攻坚各项目标任务。进一步聚焦精准扶贫，充分发挥普通话在提高劳动力基本素质、促进职业技能提升、增强就业能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二、目标任务

（一）确保三亚市实现到2020年普通话普及率达到85%以上的目标，完成我市普通话普及率较低的区域确保普通话普及率达到82%以上，城区及基础较好的区域普通话普及率要达到88%以上的攻坚任务，各区教育局、语委（含育才生态区）负责在今年6月30日前完成普通话基本普及县域验收工作，完成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达标校和示范校创建工作（含直属学校、幼儿园），我局适时将进行检查、指导。

（二）到2020年9月，我市贫困家庭新增劳动力人口应全部具有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沟通交流和应用能力。

（三）现有贫困地区青壮年劳动力具备基本的普通话交流能力。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各级政府主体责任，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贫困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工作。纳入市级、区级两级扶贫部门、教育部门扶贫工作绩效考核，列入驻村干部和驻村第一书记

的主要工作任务，力求实效。

（二）坚持精准聚焦，精准发力。将普通话学习掌握情况记入贫困人口档案卡，消除因语言不通而无法脱贫的情况发生。

（三）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统筹安排普通话培训所需经费，以确保攻坚目标如期实现。

（四）坚持统筹兼顾，融合发展。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在大力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同时，尊重各民族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自由，牢固树立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四、具体措施

（一）开展调查，摸清底数；聚焦重点，尽锐收官。

各区语委要会同扶贫部门和教育扶贫部门，切实了解本区推普脱贫工作有关基本情况需求，摸清基本情况，聚焦重点攻克坚中之坚，推进教育部2020年奋进之笔“民族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攻坚行动，《落实推普脱贫攻坚行动计划（2018-2020）》，抓重点任务，掌握普及数据，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二）全体总动员，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1.今年至少组织开展青壮年农民普通话培训一次。

2.同步推进职业技术培训与普通话推广。挖掘和发挥定点帮扶单位中各高校各中职学校的资源优势 and 积极性。

3.开展“小手牵大手，推普一起走”活动。以家庭为单位，用每一名学生的“小手”带动每一个家庭，号召孩子教父母、亲戚和朋友学说普通话。

4.动员高校参与推普。支持高校结对帮扶普通话推广薄弱较为集中地区，从人力、财力、物力、智力等方面帮助结对地区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5.全面加强我市各级各类学校国家通用语

言文字教育，尤其是贫困地区学龄前儿童的普通话教育，注重民族地区、贫困地区教师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培训，完成（育才生态区）普通话基本普及县域验收工作，完成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达标校和示范校创建工作。

（三）切实发挥公务员的表率作用。

1.各级新录用公务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普通话水平，同时加强基层干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意识的培养和应用能力的培训。

2.今年至少举办一次以上区级公务员普通话培训班。如期提升基层在职干部普通话水平。

3.充分发挥每个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帮扶责任人推普积极性，提升贫困户青壮年的普通话水平。

（四）大力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

1.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机制建设。一是打造全社会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的示范标杆，二是培养学生的“一种能力两种意识”。

2.加强校长教师语言文字知识培训。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纳入各级各类校长综合培训和教师业务培训，坚持学校语言文字工作与教育教学工作相互促进。

3.各级各类学校要将语言文字工作纳入学校工作的日常管理，通过学生学习，教师培训，促进整体师资水平的提升进而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的提升。

4.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建设。大力举办普通话推广活动，开展中小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达标校建设，根据《海南省幼儿园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标准》《海南省中小学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标准》的要求，结合原有工作基础和本校实际情况，制订方案，开展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指导帮助各学校在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所有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工作。

5.积极组织参加中华经典诵读大赛助力

脱贫攻坚。

6. 积极利用普通话推广周开展推普脱贫活动。

(五) 严把教师语言关。

新录用的学校教师普通话水平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各级各类学校教师普通话水平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各区教科局要积极组织对现任教师普通话水平培训。

(六) 加强普通话培训资源和培训能力建设。

市语言文字部门要积极联系省普通话与文字应用培训测试中心，有效利用省级普通话培训资料教材资源指导各区普通话培训资源和培训能力建设，免费向村民和有学习需要的人群发放相关资料。

(七) 加强定点扶贫单位对口地区语言文字工作支援。

参与扶贫协作、对口支援建设的市直、高

校和有关单位，要将语言文字工作列入援助工作的内容，加强受援地干部、青壮年农民的普通话培训需求情况，切实提升当地普通话普及率。

(八) 积极发挥各方面力量。

1. 积极发挥学校对社会和家庭的辐射带动作用，学校要制订工作计划，教师在召开家长会时采取多种形式进行推广普通话培训。

2. 鼓励教师、播音员主持人、寒暑假返乡大学生等积极参与“人人通”推普扶贫培训工作。

3. 搭建平台网络，鼓励和吸引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支持语言文字扶贫工作。

(九) 加强督导检查。

市教育局、市语委会同市扶贫办对各区执行情况，要进行不定期检查或抽查，对行动迅速、措施得当、成效显著的区给予表扬，对推诿卸责、措施不力、进展缓慢的区予以通报批评。

三亚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三亚市 2020 年内河（湖）水 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农〔2020〕218号

天涯区人民政府，吉阳区人民政府，海棠区人民政府，局机关相关科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 2020 年 3 月 17 日市政府办公会议精神及三亚市城镇内河（湖）和地表水断面达标责任单位分工方案要求，为扎实推进我市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我局研究制定了《三亚市 2020 年内河（湖）水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

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 4 月 2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 2020 年内河（湖）水农业面源污染 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的发展要求，以农业投入品减量化、高效化以及农业生产废物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进一步做好我市内河（湖）水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为目标，以改善水环境为核心，立足“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战略定位，深入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生态发展理念，按照“源头治水、科学治水、联动治水”的原则，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主要任务，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体制机制，为维护我市河湖健康生命、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提供制度保障，促进三亚市经济社会与生态保护协调发展。

二、总体目标

坚持绿色循环、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积极推广地力保育和绿色防控等绿色环保技术，坚决杜绝高剧毒高残留农药使用，力争减少农药化肥用量，控制内河（湖）水农业面源污染，持续提升水环境。

三、组织领导

成立内河（湖）水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对内河（湖）水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进行组织领导和协调指挥。

组 长：黄兴武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曲 环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陈 伟 市畜牧兽医局局长

云 俊 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任

邢精华 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孔祥义 市热带农业科学研究所所长

潘在明 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队长

成 员：熊先文 市农业农村局科技教育科科长

罗小英 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和市场信息管理科科长

张东升 市农业农村局渔业发展科科长

陈精渊 市农业农村局渔政监督科科长

王 锋 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科科长

宋 宏 市农业农村局安监科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科科长

王咸雷 市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和农机管理科科长

孙发艺 天涯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吴淑侨 吉阳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吉家佩 海棠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吉训东 市现代农业检验检测预警防控中心主任

王 波 市热带作物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

内河（湖）水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开展，领导小组下设办

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科技教育科，负责统筹协调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日常工作。

四、重点工作及职责分工

(一) 调查摸底工作。组织对“附件--三亚市内河湖水质水环境污染源明细表”中具体问题进行针对性的情况调查。如农作物种植、养殖情况（包括：田洋面积、主要种植作物、涉农企业或农户名称、农药化肥使用量，水产养殖水源及排污情况，田洋及沟渠流入内河（湖）的水质状况等），并将情况留存备查，结合实际制定整治方案。（责任单位：区政府；指导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科技教育科，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与信息管理科，市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与农机管理科，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科，市农业农村局渔业发展科，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二) 加大宣传培训力度。深入具体污染源区域及周边农作物种植基地等，进行有的放矢的技术培训，如举办培训班，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化肥、农药使用控制工作的宣传，指导科学合理施用化肥。推广科学施肥技术，鼓励引导农民增施有机肥，化肥与有机肥混合施用，减少化肥施用量，降低化肥过量使用形成的面源污染。推广农药安全使用技术，科学合理、安全用药，降低化学防治次数，提高安全用肥用药意识。（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指导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与信息管理科，市农业农技推广服务中心，市热带作物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三) 加强执法监管。对污染源区域及周边所覆盖农作物种植基地使用农业投入品进行检查，检查农药肥料采购、使用记录和农药仓库，重点加强禁用高毒剧毒农药的专项检查。引导种植户科学选购和正确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生物农药，确保内河（湖）水环境的安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

质量安全理科，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协助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四) 开展农药化肥减施工作。对污染源区域及周边所覆盖农作物种植基地推广秸秆还田、统防统控、绿色防控等减肥减药技术，在合理施用有机肥料的基础上，制定该区域主要作物测土配方施肥建议卡。通过测土配方施肥，改变农户盲目施肥的观念，提高科学施肥水平，实现增产施肥、环保施肥。（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指导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与信息管理科，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市热带作物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五) 加强农药残留检测工作。对污染源区域及周边果蔬种植基地，做好果蔬农药残留量的检测工作。安监员到田间地头对采收上市的瓜菜进行抽检，把好“田头检测关”，随时掌握本地瓜果菜质量安全动态，对不合格的产品采取就地销毁，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理科，市现代农业检验检测预警防控中心，协助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六) 加强农业废弃物的回收处置工作。要进一步加大农业投入品田间废弃物回收和处置工作力度，建立健全集中回收处置网络，重点要对污染源范围内农业生产产生的对土壤、水体、大气有害影响的农药、化肥、农膜、育苗盘、喷滴管带等农资废弃物投入品（包括瓶、桶、罐、袋、膜、盘、管等）进行集中回收和处置。（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指导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科技教育科）

(七) 抓好渔业生产治理工作。加强养殖区水环境监测，养殖尾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全面掌握养殖区域的水质变化情况，实现养殖尾水处理达标排放。做好渔船油污及渔民生活污水排放监管工作，减少内河（湖）水污染源。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指导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渔业发展科，市农业农村局渔政监督科）

（八）建立巡察机制。成立由市农业农村局、市农技中心、市农业执法支队、区农业农村局等相关单位抽调人员组成的巡察组，每个月定期对污染源区域及周边农作物种植基地农业面源污染情况进行不少于两次以上的巡察，将检查情况记录在案，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减少或防止农业面源污染。（责任单位：区政府；协助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和局属各相关单位）

五、时间安排

（一）调查摸底，制定方案：2020年4-5月上旬；要联合市农业科研院所或购买社会化服务等方式，组织多方技术力量，深入到每个村庄、每个种养户、每个田洋、每条沟渠、每条渔船、每个养殖塘等摸清排水、排污情况，并制定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具体方案。

（二）分部实施，集中整治：2020年5月中旬-10月；按方案计划时间安排，组织开展整治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各相关科室和下属有关单位进行指导。

（三）收集情况，总结上报：2020年11-12月；区农业农村局和各单位收集整理工作资料，市农业农村局对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进行检查，将情况报送市生态环境局。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求区农业农村局

成立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专项工作小组，把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职责和任务，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制。各相关单位要各司其职，认真落实责任，确保按时完成整治工作任务。

（二）加强技术指导。市农业农村局成立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相关技术小组，负责技术咨询与服务，加强对化肥、农药使用技术指导，引导种植户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和有机肥料。

（三）加大宣传引导。通过印发公开信、张贴通告、制作提示牌和宣传画、悬挂标语、发放综合利用技术资料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引导种植户实行科学种植，鼓励农民增施有机肥、生物肥等，禁止使用国家和本省限制使用的农药或化肥。

（四）强化信息报送。各有关单位要重视信息报送工作，指定一名联络员，负责将附表中的工作落实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于每月25日前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科技教育科。我局将视情对各单位开展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并予以通报。

附件：三亚市内河（湖）水环境污染源明细责任分工表

（以上附件略，详见三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